

# 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7.1~103.7.24)

更新時間：2014.07.24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H001	補充保險費(股利)	民眾透過信託及非信託方式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，該公司配發的股利所得，民眾將分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取得，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？	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分別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就源扣繳，惟民眾取得之股利所得分配基準日如為同一日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同一次給付，若有合計扣繳金額已逾上限金額（新台幣20萬元）時，得向給付單位申請扣費證明（須載明股利所得發放公司、股利所得金額及已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等），連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（保險對象專用），一併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。	2014.07.24
S001	補充保險費<綜合稅扣除額篇>	民眾於今(103)年繳納健保署開單收取的102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後，可以列為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健保費列舉扣除額嗎？	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是以「費用發生」的年度報列費用，因此民眾在「今(103)年繳納」102年度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，不能做為今年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，而應於明(104)年申報「103年度綜合所得稅」時，始得列為健保費的列舉扣除額。	2014.07.01